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二宾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

监事徐敏丽对此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：因公司涉及大量诉讼，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无法判断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报备文件：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